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72230531號

主旨：公告糾正雲林縣政府於106年3月至7月間，將回運之垃圾焚化再生粒料以露天未輔以防護措施方式暫置於轄內口湖鄉區域綜合垃圾掩埋場預定地，除不符現代環保意識與潮流，並引發逸散及滲漏污染周邊土地及水源之疑慮，致後續仍須耗費公帑全數清離現場；又暫置期間未依「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事先提報施工計畫並經核准，逕自運用約100公噸填築該場址基地等，相關行政作為草率不備，確有未當案。

依據：107年11月7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55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